

荣政行复决字〔2022〕54号

申请人：张海妮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张福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10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10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张某苹（实为张某平，系第三人妻子）是隔墙的邻居。张某苹家对墙体进行破坏，导致申请人家墙体裂缝，雨天就向房内流水。为此，申请人母亲曾找村委解决未果。7月，申请人本着协商处理问题的态度到张某苹家协商，第三人将申请人领到院中、进到屋里。协商中，张某苹不讲道理、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在申请人离开时追赶申请人、抱申请人的腿，不让申请人离开，并自己绊倒在地。申请人并未对张某苹做半点伤害的事情，公安机关不管事情缘由，片面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是与事

实不符的，明显不公平。而且，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是不符合法理的。邻居之间有一点点什么事情，这家到那家去说一说，是很正常的。对民间纠纷，公安机关不提倡自己协商解决，也不从根源上处理申请人家墙体受损的问题，片面和过度处罚申请人，不合法理精神，也不利于邻居之间纠纷的解决，严重违背了立法原则和立法宗旨。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7月8日，申请人没有征得同意便进入第三人家中，第三人夫妇明确提出让申请人离开其家中的要求，但遭到申请人的拒绝，后申请人继续辱骂第三人夫妇，第三人的住宅安宁权遭到严重破坏，故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供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及视频录像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在受理案件后，依法接受被侵害人提供的手机录像视频，并开具接受证据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九条等规定依法传唤违法嫌疑人到所进行询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后因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该处罚合法、适当，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2022年7月8日，申请人在村委办公室找村委协商解决他家墙体维修事宜，没说几句就对第三人进行辱骂、拍桌子威胁，还想动手打第三人，导致协商无果。半小时后，申请人气冲冲、骂骂咧咧的闯进第三人家，不顾第三人的阻拦直接

冲到第三人家里，对第三人夫妇采取拍炕、踢凳子、威胁等手段恐吓辱骂。期间，第三人夫妇多次让申请人离开，否则就报警，但申请人依旧不走，最后第三人只能报警。警察到村后，第三人出门领警察到家，老伴担心被打，就用手机录像并往外走，第三人紧随在后，一边踢门、一边辱骂，直接动手将第三人老伴推倒在地。第三人老伴经医院确诊是因申请人推倒后摔伤导致脑震荡和多处骨损伤等一系列症状，现在还因脑震荡后头疼睡不着觉，处在治疗、康复养病中。因此，第三人要求依法追究申请人行政、刑事和相关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20日17时40分许，第三人报警称：2022年7月8日9时许，在荣成市港西镇某村有人未经其同意非法进入其家中。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经查：申请人与第三人同为荣成市港西镇某村村民，申请人居住在荣成市港西镇某村70号。双方因共用墙体问题发生矛盾，经村委调解未果后，申请人到荣成市港西镇某村70号第三人家中继续处理该问题。期间，双方发生争执，第三人夫妇要求申请人离开，但申请人拒绝离开。由于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2022年8月8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1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手机录像、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调查取证的证据足以证实，在第三人要求申请人离开其位于荣成市港西镇某村 70 号住宅的情况下，申请人仍滞留在第三人家中。申请人经第三人明确要求仍拒不退出第三人住宅，影响了第三人的正常生活，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依法予以受案、调查取证、开展调解，在调解未果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过度执法的行为。由于申请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系因

邻里纠纷引起，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认定申请人符合违反法律情节较轻的情形，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10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第三人要求追究申请人刑事责任、赔偿责任并非本案审查范围，可通过法定救济途径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2〕110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0日